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4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應徵收之費用，由聲請人預納。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5條第1項前段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變更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，然未繳納聲請費用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家事記錄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佐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家事第一庭法 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